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19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克帕尔·艾买提，男，1959年4月2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69号1号楼1单元40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5904243215。

申请执行人：阿不立米提·阿不都，男，1964年9月1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小地窝堡北二路249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21196409111319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大开元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7516614087）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1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阿不来提·牙生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阿不来提·牙生，男，1971年8月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195号6号楼2单元8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51971080726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大开元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、阿不来提·牙生的存款、收入2271547.09元(其中本金2246680.09元;执行费24867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大开元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、阿不来提·牙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大开元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、阿不来提·牙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亚